

ICS 11.020
C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5976—2006
代替 GB 15976—1995

血吸虫病控制和消灭标准

Criteria for control and elimination of schistosomiasis

2006-09-29 发布

2007-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订 GB 15976—1995《我国控制和消灭血吸虫病标准》。

与 GB 15976—1995 相比,本标准主要做了如下修改:

- 增加了血吸虫病、急性血吸虫病、感染性钉螺的定义;
- 对疫情控制、传播控制和传播阻断三个阶段防治目标的指标进行了修订,增加了血吸虫病消灭标准的指标;
- 增加了附录,包括居民粪便检查、家畜粪便检查和钉螺检查的方法及对相关防治档案资料的要求。

本标准的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D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实施之日起,GB 15976—1995 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寄生虫病预防控制所、复旦大学公共卫生学院、安徽省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江西省寄生虫病防治研究所、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四川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血吸虫病防治办公室。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庆五、张世清、林丹丹、汪世平、吴晓华、尹治成、王秀芬、周晓农。

本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GB 15976—1995 首次发布。

血吸虫病控制和消灭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控制和消灭血吸虫病工作的定义、要求和考核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我国流行血吸虫病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治血吸虫病四个阶段目标的考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WS 261—2006 血吸虫病诊断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WS 261—2006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血吸虫病 schistosomiasis japonica

由血吸虫寄生于人体内所引起的疾病。在我国特指日本血吸虫病,是由日本血吸虫(*Schistosoma japonicum*)寄生于人和哺乳动物所引起的疾病。

3.2

急性血吸虫病 acute schistosomiasis

由于人在短期内一次感染或再次感染大量尾蚴而导致出现发热、肝脏肿大及周围血液嗜酸粒细胞增多等一系列的急性症状。潜伏期大多为 30 d~60 d,平均约 41.5 d。

3.3

感染性钉螺 infected *Oncomelania* snail

含有血吸虫胞蚴、尾蚴的钉螺。

4 要求

4.1 疫情控制

4.1.1 居民血吸虫感染率降至 5% 以下。

4.1.2 家畜血吸虫感染率降至 5% 以下。

4.1.3 不出现急性血吸虫病暴发。

4.1.3.1 以行政村为单位,2 周内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包括确诊病例和临床诊断病例,下同)少于 10 例;

4.1.3.2 同一感染地点 1 周内连续发生急性血吸虫病病例少于 5 例。

4.1.4 已建立以行政村为单位,能反映当地病情、螺情变化的档案资料。

4.2 传播控制

4.2.1 居民血吸虫感染率降至 1% 以下。

4.2.2 家畜血吸虫感染率降至 1% 以下。

4.2.3 不出现当地感染的急性血吸虫病病例。

4.2.4 连续 2 年以上查不到感染性钉螺。